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3日接到公司共同控股股东黄松、白明垠、潘峰、肖荣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黄松	是	3,337.2	2016年3月16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5.38%	融资
		746	2016年3月1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91%	融资
白明垠	非第一大股东，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332.25	2016年3月16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65%	融资
		1,811	2016年3月1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.34%	融资
潘峰	非第一大股东，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1,738.98 75	2016年3月16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1.15%	融资

		1,400	2016年3月1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.08%	融资
肖荣	非第一大股东，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132	2016年3月16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72%	融资

二、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黄松	是	2,109	2015年3月19日	2016年3月17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2.36%
白明垠	非第一大股东，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2,071	2015年3月19日	2016年3月17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8.98%
		2,500	2015年3月24日	2016年3月22日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34.98%
潘峰	非第一大股东，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2,440	2015年3月19日	2016年3月17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3.71%
肖荣	非第一大股东，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220	2015年3月19日	2016年3月17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53%
		2,000	2015年3月24日	2016年3月22日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41.16%

三、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质押的情况

1、截至公告日，黄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,431.6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61%；截至公告日，黄松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,640.2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8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53%。

2、截至公告日，白明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,147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34%；截至公告日，白明垠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,143.25 万股，占其所

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9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%。

3、截至公告日，潘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,582.6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42%；截至公告日，潘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,138.9875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2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86%。

4、截至公告日，肖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,859.4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07%；截至公告日，肖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,352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8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.52%。

5、截至公告日，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,020.6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45%；截至公告日，四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,274.4375 万股，占四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4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92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